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90號

原告 葉子妍（即葉香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葉雅玟（即葉香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游修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葉子妍、葉雅玟為葉香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葉香桂（下逕稱其名）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0時21分許，無照駕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、忠四路口之際，因疏未禮讓主車道行駛之車輛，不慎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其受有右側股骨轉子間骨折之傷勢，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918元、看護費用19萬8,000元、尿布費用6,600元，另因受有上開傷勢感到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合計金額為89萬2,518元。為此，葉香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89萬2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葉香桂

01 於起訴後之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葉子妍、葉雅
02 玟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葉香桂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
03 查詢結果、葉子妍、葉雅玟之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4 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葉子妍、葉
05 雅玟為葉香桂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訴訟。惟葉子妍、葉雅玟
06 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葉子妍、葉雅玟
07 為葉香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顏培容